

项目结题报告

英国外交与联邦事务部反核扩散项目

关于

**“缩小差距”：**

**分析中国出口管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

作者：Chin-Hao Huang

南加州大学（USC）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博士课题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中国与全球安全项目

副研究员

[huang@sipri.org](mailto:huang@sipri.org)

[chinhao.huang@usc.edu](mailto:chinhao.huang@usc.edu)

2012年4月

## I. 中国出口管制背景简介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到后期，中国开始采取若干重要举措来管理和限制敏感的、与军事相关的产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剂以及导弹相关技术的出口。这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形成了鲜明对比，那时对于敏感性大规模杀伤武器有关商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力量薄弱且不足。持续的国际压力、关于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产品非法贸易的日益规范性共识、以及中国日益关注自身的国际声誉和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这些都促使了中国政府决定完善其出口管制法规和做法。这些措施体现在发布国内法令和法规、改进与防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的行政管理结构、以及中国官员日益认识到多边、区域以及双边承诺的重要性。

同时，仍有很多人关注中国当前和长远的政策和重点，特别是在出口管制领域，以及他们如何与国际社会的广泛利益相对比。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北京决定在国内采取举措以更符合某些国际规范和标准，但中国仍游离于这些制度之外。例如在 2002 年，中国出台了出口管制法规，据报道，这大体相当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MTCR）下的对导弹相关产品和技术出口的限制；它申请加入该制度，但尚未获得正式邀请。1998 年，中国扩大其化学品控制清单，就是要表明其承诺加强对军民两用化工产品的出口管制，但中国仍处于“澳大利亚集团”之外。同样，虽然中国已表示将控制并且更加严格地监管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但它不属于任何由具有共同意愿的国家为寻求限制常规武器销售而组成的任何国际组织，就像“瓦森纳协定”。

这里的关键在于国际社会对于中国出口管制的发展的理解和分析正在扩大差距。对于中国政府与以下这些方面（包括：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清单和法规、以及他们如何与像 MTCR、澳大利亚集团、以及瓦森纳协定这样的体制作为基准的国际公认标准进行比较）有关的、复杂且常常不透明的决策机制，仍然缺乏最新的、综合的评价。很多这些出口管制清单和法规仍是中文文本，英译文本很有限或是概述的文本。为了充分探究中国加入出口管制体制的未来前景，重要的是更加清晰地了解和分析中国当前出口管制机制和能力的范围和规模。

外交部的反扩散项目安排了一系列重要的近期及长远目标，强调要减少武器扩散对全球的威胁。鉴于这些重要的利害关系，本项目力求进一步加强我们对于中国出口管制方法演变的了解，特别关注如何更有效参与以及争取中国支持并遵

守出口管制体制，当前中国仍处于这一体制（MTCR、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协定）之外，并促使确定未来前景，在加强中国出口管制承诺方面实现具体的、近期进展。

## II. 中国出口管制决策过程概述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逐步形成了对弹药、军用产品、及其它敏感、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进行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体系。这一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包括发布国家法规，这促使了中国的国际、多边和双边的防扩散承诺向制度化发展。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中国官员学习并吸收了其他国家的出口管制政策、采纳了很多防扩散出口管制国际标准，包括：登记和许可制度，设备、材料和技术管制清单，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全方位原则，海关监管，违反出口管制政策和法规的惩罚和处罚。

重要的是要注意到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并非与其他国家（包括很多西方工业化国家）不同。通过限制武器和相关零部件及材料的销售、并逐步扩大到包括范围更广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形成有效的出口管制。国家出口管制政策的实际贯彻执行通常滞后于政策的宣布。在制定出口管制政策的过程中，违反国际标准和制度准则的情况可能很常见，迫使扩散者采纳和遵守广泛认可的国际准则需要时日和不断对话，因为这样做是其物质力量不能适应的，或不符合其经济利益。中国在这方面的出口管制政策和做法并非独一无二，但与国际体制中发达成员国的防扩散政策相比，处于前期发展阶段。

中国出口管制政策的制度化充满曲折，历经数十年发展，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规定都体现了重要的国际出口管制标准和惯例。中国未来的主要挑战是确保这些规则、法规、惯例和决策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贯彻执行。更重要的是，关键是有关政府机构对于与出口管制标准发生偏差时，要处罚违规者。

中国对于敏感商品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础主要是根据 1994 年颁布的“对外贸易法”。这部法律授予国家管理进出口的明确的权力，并规定如何管理，首次使得过程更加透明、明晰。例如，根据“对外贸易法”第 16 条和 17 条，国家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因，以及“根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协定”来限制或禁止商品的进出口；第 18 条要求建立管制清单；第 19 条为项目许可机关规定了“特殊要求”。这些规定和管制清单在以后几年中在后续的法规中得到了细化。该法律于 2004 年进行了修订，这些变化对于中国出口管制的运作具有重要影响。

“海关法”的颁布是与中国出口管制有关的另一项重要进展。它为中国进出口贸易管制海关核查制度确立了法律基础，并为《行政处罚法》和《2001 年刑法修订案》等补充规定的制定提供了依据。这些补充规定使政府可以为出口管制、特别是出口管制的执行提供进一步的法律依据。

此外，还有若干法规使得中国出口管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化和合法化。例如，2003 年 12 月，商务部(MOF)和海关联合发出通知，对在敏感商品和技术的清关中，海关对出口证书的查验程序做了具体说明，概述了出口商在满足海关检查要求中的义务。而且，2004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了《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申请并获得出口敏感、管制商品权力的程序。2004 年，商务部和海关还联合下发了要求办理出口许可证的敏感商品目录。发布这些新的规定和法律文件表明政府要努力为了对敏感商品和技术实行有效的出口管制管理而建立坚实的法律基础。更全面的出口管制清单以及其他与出口管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见附录。

### III. 中国对导弹及导弹相关技术的出口管制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中国对于军民两用、导弹相关商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是出口许可最新发展的领域之一。国际社会一直在敦促中国政府制定更明确的准则和法规以控制导弹、军民两用导弹产品和技术出口。多年来中国因为某些关联原则不愿意实施这一步，最后终于颁布了《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这是一部正式的导弹管制法规，2002年8月又颁布了《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该条例包括各方面，规定若出口有核扩散的风险，则可被终止并撤销。令人关注的是：条例还规定，管制清单中未列出的物项可能受到管制，这与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首次作出的导弹防扩散承诺相比是一个巨大进步。以下是导弹和军民两用导弹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许可申请和审查程序的汇总和概括：

1. 注册的中国出口商向商务部提交管制物项出口申请。申请必须包括一套标准的证书和文件。
2. 商务部将在45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商务部还可会同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CMC）进行审查。商务部可根据出口及接收方的性质向外交部（MFA）和军方进行咨询。
3. 若出口对中国的国家安全利益或社会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则申请将直接提交至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进行进一步审查。
4. 申请获批后，由商务部颁发出口许可证。商务部在颁发许可证后还将通知海关。
5. 出口商向海关提供许可证。海关核查后，可进行出口。原申请若有任何变更，需要通过商务部另行全面审查。

现行的出口管制政策和程序与中国过去导弹出口的做法形成了鲜明对比。例如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曾研制“M”级短程弹道导弹用于出口，是一个重要的扩散国，一点都不尊重国际出口管制标准和体制。最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销售包括了向巴基斯坦转让M-11导弹及技术、向叙利亚转让M-9导弹及技术、向沙特阿拉伯转让DF-3导弹。还有报道称，中国在过去曾向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和朝鲜提供过敏感导弹技术。它最初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看做由发达国家精英集团、西方国家建立的歧视性措施，这些国家继续销售其他运载系统，例如战斗机，但限制弹道导弹的销售，而这些产品是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投入巨资的领

域。

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对于导弹防扩散的观念慢慢开始发生变化。部分是由于全球日渐关注导弹扩散以及因对中国企业的国际制裁而带来的越来越大的压力，中国承诺遵守 MTCR 准则。中国于 2000 年 11 月已同意不帮助他国发展可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规定该类导弹为能够携带 500 公斤的有效载荷至少 300 公里，这些准则体现在 MTCR 中。随后，2002 年法规提到上述出现的内容以表明中国遵守国际规范的意愿。2002 年法规和管制清单相对全面，在某些领域比 MTCR 准则更严格。这些法规还遵循 MTCR “否认推定”的方法，要求对授权最终用户的出口进行具体审批并颁发出口许可证。

作为 2002-2003 年度 MTCR 的轮值主席，波兰大使马瑞兹·汉德兹里克邀请中国加入该体制。继而中国裁军事务大使胡小迪于 2004 年向 MTCR 发出正式信函，表明中国愿积极考虑申请加入该体制。MTCR 与中国召开了几轮联合对话来讨论中国加入该体制的前景。然而，一些 MTCR 成员国（最引人注目的是美国），阻止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某些成员国不愿让中国加入 MTCR，是因为一直担心中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律。

普遍认为中国将继续致力于加入出口管制国际标准，但 MTCR 仍是一个潜在的障碍。2004 年中国申请遭到拒绝对于双方来说都是一个令人沮丧的过程，特别是，中国官员讥讽到，北京申请加入该体制的善意姿态没有得到回应。自 2004 年以来，中国出口管制清单也已扩大到包括并体现国际体制和协定认可的大部分标准，而且私下中国的政策精英承认法规和出口管制清单的执行问题。然而，看来 MTCR-中国成员资格对话仍没有进展。

与此同时，中国继续研发高精度巡航导弹和反舰弹道导弹等新的导弹技术，并通过引入具有更长射程、更高精确性和更强生存能力的新型导弹使现有的弹道导弹库现代化。通过其导弹技术能力不断提升，中国政府向外国转让和销售上述技术和材料的兴趣日益增加。尽管中国对出口管制的立法已经制度化并符合 MTCR 准则，但中国仍然游离于该体制范围之外。而且，一直令人担忧的是中国国防企业一直都愿向包括伊朗和巴基斯坦在内的国家扩散敏感的导弹相关技术。

#### IV. 中国、常规军事武器出口和“瓦森纳协定”

中国对常规武器的出口管制机制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出口管理条例》的制订。该法规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于 1997 年 10 月颁布，随后在 2002 年修订并颁布了《军品出口管理清单》，根据该法规首次列出了具体军需品管制清单。法规涵盖了出口管制军品的范围和参数、决策结构和管理程序。

军品出口管制清单包括 14 类有许可证要求的国防用品，包括以下内容：

1. 轻武器；
2. 火炮及其它发射装置；
3. 弹药、地雷、鱼雷、炸弹、反坦克导弹和其它爆炸装置；
4. 坦克、装甲车和其它军用车辆；
5. 军事工程装备和设施；
6. 军用船只及其专用设备和设施；
7. 军用飞机及其专用设备和设施；
8. 火箭、导弹、军用卫星及其附属设施；
9. 用于军事目的的电子产品和用于射击控制、测距、光学、导航和控制的设备；
10. 炸药、助推器、燃烧剂和相关化合物；
11. 训练器材；
12. 针对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袭击的防御设备和设施；
13. 后勤装备、军事供应和其他附属设备；以及
14. 其他产品。

这份常规武器清单比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里的七大类常规武器更为详细，它也涵盖了瓦森纳协定里的军需品清单。此外，为了更好地把军事和军民两用商品的国际标准纳入中国现有的出口管制立法，国务院在 1998 年 11 月颁布了涵盖 183 种军民两用技术的出口管制法规。2002 年对法规进行了修订，包括了瓦森纳协定中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的核心清单部分。2009 年，商务部和海关联合下发了《军民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于 2010 年 1 月生效，其涵盖了原子能、生物、化学和导弹相关军民两用商品。中国官员表示，新的军民两用

商品和技术出口管控清单目前正在制定，将由商务部在 2012 年底发布。

以下是常规武器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申请和审查程序汇总和概述：

1. 授权的武器交易公司（见下文官方名单）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SASTIND）提交武器出口计划审查申请。
  - 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
  -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NORINCO）；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 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公司；
  - 保利科技公司；
  - 中国新兴进出口公司；
  - 中国京安进出口公司；
  - 中国电科国际贸易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公司；以及
  -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公司
2. 计划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会同中央军委、外交部予以审查、批准或驳回。

此外，若要出口的物项可能会影响中国自身的军事能力，则咨询解放军总装备部（GAD）以评估对中国国家安全利益和外交政策的影响。
3. 一旦计划获批，则可进行出口，公司可最终确定销售合同。武器出口合同只有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后才生效。中国公司申请合同时，必须提供接收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最终用途证明。
4. 武器贸易公司在出口军品前，在获得武器出口合同批文的基础上，应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武器出口许可证。
5. 海关应检查许可证，并进行出口清关。
6. 近年来，对于如何最好处理大量重要的、有争议的常规武器交易存在很多内部争议。当出现这种僵局时，案件应逐级上报，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最终确定。令人关注的是，军队不一定最后会赢；例如 2008 年与津巴布韦的“耻辱之船”事件，最终决定撤销并取消交易。

总之，中国对常规武器的出口管制政策大体上符合《瓦森纳协定》。然而，中

国加入“瓦森纳协定”存在某些障碍。如前所述，中国实施的出口管制机制以及出口管制清单，与“瓦森纳协定”的军火清单几乎相同。然而更重要的是，需要商务部管辖下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需要一份更新、更全面的清单涵盖“瓦森纳协定”中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的核心清单。其次，中国的政策精英普遍认为，如果中国不能获准加入 MTCR，中国签约加入“瓦森纳协定”的前景都仍将渺茫。在私下，中国官员指出，其常规武器的出口管制政策都或多或少与现有的国际协定一致，所以加入“瓦森纳协定”没什么收获。过去未能加入 MTCR 的经历仍然是令人感到困扰和挫败的原因，并阻止中国的决策者进一步考虑是否申请加入瓦森纳多边出口体制。

## V. 中国、化学武器出口管制、以及澳大利亚集团

中国对化学武器相关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的管制属于中国政府实施的首批出口管制法规范畴。这些法规是中国为其 1996 年为批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CWC) 所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自此，政府的官僚作风改变了，中国增加了其对化学武器相关物项的管制范围。这就导致了对化学武器相关物项管制的双层体系的制定。第一层包括成立《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 (CWCIO)，作为出口《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管制化学品与 1998 年补充的十项军民两用化学品的主要联络点。第二层是商务部，作为出口军民两用化学武器相关设备、技术、化学品以及 2002 年中国增加的相关设备的主要联络点。因此，化学武器商品和技术的许可机关本质上是分离的，但他们彼此类似。

这些管制的法律基础是四部法律文件，包括：1995 年颁布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7 年颁布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7 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进出口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第一号令：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以下是化学武器申请和许可审查程序汇总和概述：

1. 注册的中国实体向《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提交出口《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清单或 1998 年 6 月中国监控清单增加的十项化学品中监控化学品的许可证申请。出口商必须提交一套标准的所需文件和证书以完成申请。

2. 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对申请进行审查。若申请涉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一类或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

出口，则由《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向国务院转发该申请获得最终批准。实际上，后一步很少出现。第一类化学品实际是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更多的是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第三类化学品，即，军民两用化学品的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在对申请审查中，《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可依据出口的性质以及其产生的问题是否对中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产生影响，向商务部和外交部咨询。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办公室和商务部之间建立了局域网，以便对该类申请进行联合审查。

3. 若获批，由商务部的许可局颁发许可证，批准通知送至海关。

4. 许可证交给海关。核查后，海关允许出口。原申请若有任何变化，则需要另行全面审查。

尽管对化学武器实行出口管制政策，中国仍非澳大利亚集团（AG）的成员，国际出口管制体制重点仍在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然而，中国官员报告称，自 2006 年以来，中国政府与澳大利亚集团举行定期磋商，中国化学武器相关出口管制符合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

中国化学武器出口管制的主要问题是法规的有效监管和执行。中国的化工行业庞大且分散，是中国整体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根据 2008 年 3 月向《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第二次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国公布的与可核查的工业设施总量分别为 1,855 和 1,737，约占所有缔约国公布的设施总数的三分之一。”这就使得国内对于出口管制法律的执行更加困难，从而导致实施不能始终如一。

## VI. 贯彻和执行的挑战

中国的出口管制可根据贯彻和执行的程度进行评估。贯彻情况包括中国努力在中国政府内部以及政府和国防工业之间实施政府政策。另一方面，执行包括监督政府机构和国防工业的行为、确定这些机构和企业的违规行为、最重要的是，使其为违反既有的出口管制政策和法规负责。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出口管制的实施，包括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建立和规范。政府已建立正式的机构间协调程序，审查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商品和技术的出口，使得决策程序更加透明。而且，自 2003 年底，政府确定了详细的政策标准，用于决定是否对敏感出口发放许可证。更确切地说，提高贯彻实施效率的关键一步是对政府官员（例如：尤其是海关、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和商务部涉及日常数据处理、许可、审查出口管制申请的官员、领导、技术专家）和中国国防企业的企业家就出口管制义务和责任进行更好的告知、教育和培训。

执法仍是中国出口管制中长期存在的弱项。政府检测、捕获、调查、惩罚出口管制违法者的能力明显落后。在出口管制执法的很多方面存在着巨大差距，尤其是监督、禁止和处罚方面。中国在调查出口管制违规方面力量一直薄弱，包括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商务部和海关在这方面都缺乏经验。尤其是，他们处理该类调查的态度显示了他们调查能力的不足。他们的做法往往是被动地依赖于美国、英国、和/或欧盟提供的情报数据。

中国官员似乎也不愿意对大型且有影响力的中国国有企业进行调查。截至 2012 年，对出口管制违规仅有四到五个公开的政府处罚案件。虽然中国政府已完善其出口管制体系，但因为中国当局一直不愿讨论出口违规案件，所以仍很难全面评估中国执行管制的能力。中国当局已公布的数量有限的案件表明，中国政府对于中小型企业活动、以及国内收集关于可能违规的有用情报方面仍存在问题。中国官员已表示，他们将加强出口管制执法，其中包括典型的最新案件，即

两家中国公司因 2011 年参与初步接触与利比亚政府的军火交易而被处罚。

## VII. 政策影响与建议

这份报告对中国的出口管制、决策程序、及其与国际标准和体制（尤其是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瓦森纳协定和澳大利亚集团）的互补/差异做了简要说明和分析。

展望未来，深化并保持这一喜人的态势，即中国官方使其国家出口管制法规与既有的国际体制准则接轨，同时积极缓和并希望改变中国仍有的滞后和谨慎，这些显然符合国际社会、特别是这些国际出口管制体制成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利益。

因此需要一个有效的战略去应对中国的崛起，要保证区域和全球稳定，日益将其纳入其中成为合作伙伴，或者至少不是局外人，实现更安全、更稳定的世界，免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非法贸易的灾害。为坚持和维护这些重要准则，并拥有有效的全球常规武器体制，国际社会中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应继续加强措施，鼓励中国成为国际事务中更负责任的参与者。这样，外部观察员应认识到这种国际影响力的局限性，而不能使其成为无所作为的借口。

有几个关键点值得谨记，特别是与中国同行打交道有时出现挫折时。首先，在特定问题上显然要达成国际共识时，中国政府已倾向于对其更加支持或默许，而非积极反对或阻挠。总的来看，中国政府不希望在重要的全球和地区问题上被视作局外人，它日益关注其形象、地位、声誉——这些因素有时比物质实力或经济优势重要和关键得多。因此，获取中国的合作，使其成为 MTCR、瓦森纳协定、澳大利亚集团的支持者和成员国，其中重要一步将来将继续取决于成员国和全球民间团体这样的重要力量去达成更广泛的国际支持，从积极的方向引导和影响中国的政策。从南部发展中国家其他成员国那里争取获得支持和加盟，这样有助于扩大体制的多样性和代表性，并有助于让中国相信成员资格不仅为先进的工业化经济体而保留。

同样，关键的第一步将是继续并保持 MTCR 与中国的对话，承认中国在导弹和导弹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政策方面的进步，并确定方法，开展能力建设计划性活动和研讨会，可有助于对政府官员（例如：特别是海关、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商务部参与日常处理资料、许可和出口管制申请审查的官员、领导和技术专家）以及中国国防企业的企业家在出口管制义务和责任方面进行告知、教育和培训。

其次，也有必要了解，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签约正式成员国资格，这首先是因其自己认识到这样做符合中国的利益。因此，制定有效的战略必须成为一个令人信服的案例，即中国承诺成为更负责任的国家，这不仅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同样符合甚至更符合中国的利益。这似乎是中国的看法，因为它认识到多边安全和互信机制的价值，符合区域和全球的规范，谨慎行事以令他人信服，并标明其相信支持性和建设性的意愿。诚然，关于常规武器转让，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导弹相关零部件，仍然任重道远，要说服中国加入这一全球议程，最有可能是因为承诺加入出口管制体制意味着希望中国在某种程度上塑造或形成支持并促进良政建设和透明度的提升。此外，国内有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呼声，与中国的国防工业有紧密联系，并要保护中国的国防工业，对于这种限制性出口管制体制将继续持怀疑态度。因此，中国的决策者如何平衡和协调这些利益冲突很关键，值得继续观察并与广泛的中国政策精英就 WMD 出口管制问题保持接触。

第三，对中国能否持续贯彻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法规仍保持一定程度的谨慎乐观态度。这方面的大部分资料可从过去十年半中国内部的决策动态来收集。如前所述，决策结构仍然是个问题。那时更多的情况是中国的决策者是务实的；他们知道何时结束有问题的军火交易，以及何时摆脱国际批评。因此，在争论的早期和不确定的阶段，决策过程似乎是逐个处理军火交易。对外部观察者来说，一定程度上算好消息的是，发现那些保守和军国主义的决策层并不一定总是最后赢，而且中国出口管制在某种程度上并非一成不变。

因此，当前国际出口管制体制的成员国应在决策过程中投入时间和资源，研究、了解、认识过去整个防扩散和军控机制（例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方面，在吸引中国通过加入 MTCR、瓦森纳协定和澳大利亚集团而使其成为更负责任的国家这些方面，哪种方法行之有效、哪种方法不能奏效以及将来采取哪种方法能够奏效。就国际社会而言，无疑需要更开放地去认识、理解、（若有必要

和可能) 并进行更能让发展中国家接受且更符合中国的关切和利益的变革。